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香島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香島新能源以轉讓價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向華潤租賃分別轉讓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ii)華潤租賃將標的資產回租予香島新能源，租期為12年；及(iii)香島新能源有權於租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分別購回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倘本公司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尋求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傑泰環球持

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9.24%)，而東昇光伏持有1,905,978,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9.04%)，即彼等合共持有12,282,580,30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58.28%)。倘本公司收到上述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香島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即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香島新能源以轉讓價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向華潤租賃分別轉讓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ii)華潤租賃將標的資產回租予香島新能源，租期為12年；及(iii)香島新能源有權於租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分別購回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

2.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華潤租賃

承租人：香島新能源

標的資產

香島新能源用於兵州亥項目及香島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轉讓價

香島新能源以轉讓價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向華潤租賃轉讓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而標的資產的擁有權將於支付相應的轉讓價後轉讓予華潤租賃。

手續費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將於支付各自的轉讓價前由香島新能源支付。

轉讓價支付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

轉讓價I於滿足所有付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提交工商銀行貸款的提前還款申請以及香島新能源提前償還珠江金融租賃貸款的補充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I

轉讓價II於滿足所有付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支付轉讓價I及結清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轉讓價的用途

融資租賃協議I

償還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償還股東貸款及經營開支等。香島新能源進一步承諾從華潤租賃收到轉讓價I後，即刻結清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

融資租賃協議II

償還股東貸款及營運開支等。

租期

分別自支付轉讓價I及轉讓價II起計144個月。

租賃按金

無

租金

租金須根據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劃，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即合共48期付款)。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利率於整個租期內維持在不變，每年為5.98%，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租期內每三個月應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2,828,300元及人民幣2,211,700元。

利率

初始利率為每年5.98%，並於租期內每一週年日按該調整日期的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相應轉讓價支付日期的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百分點變動進行調整。

贖回

香島新能源有權在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相應租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按「現時現狀」回購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的保險

由香島新能源負責

抵押品

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確保香島新能源履行其義務而提供的抵押品包括：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的香島新能源90.1%股權；
- (b)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持有的香島新能源9.9%股權；
- (c) 香島新能源於兵州亥項目及香島項目已收或將收取的電費，且該等電費應存入託管賬戶；及
- (d) 兵州亥項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香島新能源履行其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而本公司就此提供承諾函。

3. 轉讓價及利率的釐定基準

標的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552.6百萬元，而轉讓價乃由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根據華潤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融資金額乃參考相應的標的資產的價值釐定。

利率及手續費分別由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參考類似資產進行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類似融資租賃收取的慣常手續費百分比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4.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香島新能源通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獲取財務資源，為原定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悉數償還的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再融資。於本公告日期，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3,000,000元及人民幣188,450,000元。香島新能源獲取的額外現金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因此，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6.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倘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尋求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倘本公司收到上述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傑泰環球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9.24%)，而東昇光伏持有1,905,978,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9.04%)，即彼等合共持有12,282,580,30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5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基於以下原因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a)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朱氏家族**」)間接持有(i)協鑫科技約23.51%權益，而傑泰環球由協鑫科技直接全資擁有及(ii)協鑫集成約30.74%權益，而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朱氏家族構成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的最大單一股東；
- (b) 由於朱氏家族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各自20%以上權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被視作朱氏家族的「聯營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乃朱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
- (c) 朱共山先生同時擔任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的主席且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各自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朱氏家族所控制公司的員工。因此，朱氏家族可影響傑泰環球(透過協鑫科技)及東昇光伏(透過協鑫集成)各自的董事會決策程序；及
- (d) 東昇光伏自二零一七年底起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已就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其投票指示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與傑泰環球相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7.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香島新能源

香島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0.1%及由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擁有9.9%。香島新能源擁有並經營兵州亥項目及香島項目。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技術發展、技術轉移、與光伏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建議及光伏材料與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光伏電站。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劉永良先生、洪育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及白玉英女士分別持有約54.3739%、25.9435%及19.6826%。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香島新能源的間接權益外，劉先生、洪先生及白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華潤租賃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兵州亥項目」	指	位於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兵州亥的130MW光伏電站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由香島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昇光伏」	指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統稱，如文義所需，應理解為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中的一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就標的資產I以轉讓價人民幣43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就標的資產II以轉讓價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就標的資產轉讓、回租及贖回的融資租賃安排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貸款」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98，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香島新能源授出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43,000,000元
「利率」	指	於本公告「2. 融資租賃協議－利率」一段詳述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

「租期」	指	於本公告「2.融資租賃協議－租期」一段詳述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144個月之租期，而「租期」一詞於適當語境中應理解為融資租賃協議I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五年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特
「每年」	指	每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之統稱，如文義所需，應理解為標的資產I或標的資產II
「標的資產I」	指	於本公告「2.融資租賃協議－標的資產」一段詳述，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II」	指	於本公告「2.融資租賃協議－標的資產」一段詳述，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標的資產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轉讓價」	指	轉讓價I及轉讓價II之統稱，而「轉讓價」一詞於適當語境中應理解為轉讓價I或轉讓價II
「轉讓價I」	指	香島新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向華潤租賃轉讓標的資產I的代價人民幣435百萬元
「轉讓價II」	指	香島新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向華潤租賃轉讓標的資產II的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
「香島項目」	指	位於呼和浩特市香島生態農莊的31兆瓦電站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由香島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	指	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香島新能源9.9%股權之股東
「香島新能源」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1%之附屬公司

「珠江金融租賃貸款」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551)之附屬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香島新能源授出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8,450,000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